 穗环法罚〔2018〕39号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8〕39号 | | | |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件 | | | |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 | | |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12月11日、12月12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建设的太和隧道分水坳斜井工程在12月11日正常施工，但钻探粉尘和山体渗水混合而成的施工废水水量较大，致使沉淀池中的废水外溢并通过116省道侧雨水井排放，进入和龙水库饮用水保护区。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采样检测，排放口pH值为9.7，悬浮物为72mg/L，超过直接受纳水体和龙水库的排放限值（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44/26-2001，pH值6-9，悬浮物≤70mg/L）；12月12日发现，沉淀池管理人员将沉淀池的废水通过水泵、软管抽至工地外山沟排放，未落实该工程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（穗环管影〔2014〕52号）中“太和站污水经预处理，达到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44/26-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送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”的要求，将施工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。 | | | |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（2008年修订）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和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| | | |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拆除从沉淀池抽水并外排的水泵、软管等设施，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将预处理后的施工废水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，罚款10万元。 | | | |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| | | |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91440300729209239A |  |  |  | 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张存旭 | | | |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8/6/11 | | | |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 | | |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 | | |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 | | |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8/6/11 | | | | |
| **备注:** |  | | | | |

**全文信息**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法罚〔2018〕39号

当事人：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29209239A

地  址：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白山村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7年12月11日、12月12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建设的太和隧道分水坳斜井工程在12月11日正常施工，但钻探粉尘和山体渗水混合而成的施工废水水量较大，致使沉淀池中的废水外溢并通过116省道侧雨水井排放，进入和龙水库饮用水保护区。经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采样检测，排放口pH值为9.7，悬浮物为72mg/L，超过直接受纳水体和龙水库的排放限值（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44/26-2001，pH值6-9，悬浮物≤70mg/L）；12月12日发现，沉淀池管理人员将沉淀池的废水通过水泵、软管抽至工地外山沟排放，未落实该工程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（穗环管影〔2014〕52号）中“太和站污水经预处理，达到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44/26-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送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”的要求，将施工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（2008年修订）第二十二条第二款、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2018年4月2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8〕11号）并邮寄送达当事人，当事人于2018年4月5日签收，但未在有效期内提出申辩意见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（2008年修订）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和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（2015年修订）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拆除从沉淀池抽水并外排的水泵、软管等设施，落实环评批复要求，将预处理后的施工废水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，作出处罚决定如下：

罚款10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兴银行、创兴银行、浙商银行、渤海银行、珠海华润银行、九江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6月11日

  抄送：局污防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白云区环保局。